##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B737-15

修正案号: 39-3746

-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MLG)轮舱中电插头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B737-600/700/700C/8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2-16-03 修正案 39-12842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4A1148 2001 年 12 月 06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主起落架(MLG)轮舱中电插头和触点腐蚀,造成对飞行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系统不能正常工作和飞机不能正常着陆,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确定接触状态/检查/纠正措施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完成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工作。
- (1)查阅保障飞机运行的有关机场跑道除冰液成分的有关数据,以确定飞机是否接触过含有甲酸钾(potassium formate)的跑道除冰液。
- (i)对于没有接触过上述除冰液的飞机:至少每12个月重复本指令A(1)段规定的工作。
  - (ii)对于接触过上述除冰液的飞机: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737-24A1148对主起落架(MLG)轮舱中的航线可更换组件电 接头(包括触点与后壳)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腐蚀(存在 湿气、腐蚀点或白色腐蚀产物)。此后至少每12个月重复检查一次。

注1: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 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 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 (2)按照服务通告对主起落架(MLG)轮舱中的航线可更换组件电 接头(包括触点与后壳)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腐蚀(存在 湿气、腐蚀点或白色腐蚀产物)。此后至少每12个月重复检查一次。
- B. 按适用性, 在完成本指令A(1)(ii)段或A(2)段规定的检查工作 后,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4A1148完成本指令 B(1)、B(2)和B(3)段规定的工作。
  - (1)如果未发现腐蚀,清洁航线可更换组件电接头。
  - (2) 如果发现任何腐蚀, 用新的插头更换航线可更换组件电接头。
  - (3) 在相关区域涂上D5026NS腐蚀抑制剂或等效产品。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8月2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8月22日
- 七. 联系人: 徐锋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